【各位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的志工朋友請留意】

有關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27178 號函說明二（一）志願服務法施行前志工服務時數採計問題一節，擬於 99 年 5 月 30 日停止適用乙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該函示係為因應志願服務法施行後，相關子法尚未訂定發布前，考量志工於本法施行前即已在運用單位擔任志願服務工作，而採取之彈性處理原則，俾渠等志願服務工作者之時數採認得以銜接，先予說明。另鑒於志願服務法已施行 8 年，志工如於該法施行多年以後方完成教育訓練並取得紀錄冊，而補登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之服務時數，恐有違背志願服務法之精神，經與本部法規會研議，將該釋函予以停止適用；惟為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原則，本部將於該解釋函停止適用前，先行設過渡期間（6 個月）之處理原則，併予說明。

二、本案經通盤考量，即對於本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27178 號函釋將於 99 年 5 月 30 日停止適用；惟對於原符合前開函釋之特定對象，尚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補登服務時數者，應於該函停止適用前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補登時數程序，逾期視同無效。